

CTF Life  
周大福人壽

# 「富緻128」

壽險計劃

財富+ 系列



閱覽電子版







## 「富繳128」壽險計劃

要達成每個人生階段的財富目標，應及早籌劃穩妥大計，讓財富穩步增長。周大福人壽「富繳128」壽險計劃（「富繳128 / 此計劃」）透過**每年派發保證可支取現金**，猶如自製專屬的保證年終獎金，最長派至第128個保單週年日，作為子女教育、旅遊、退休基金，再配合各項貼心特色，實踐各項大計。此計劃更結合傳承優勢，可把財富延續至後代，讓您和摯愛富至128年。

### 計劃特點



每年派發保證可支取現金  
最長達128年  
有如派發保證年終獎金



非保證週年紅利<sup>1</sup>及  
終期紅利<sup>1</sup>  
進一步累積財富



長達4年之保費假期<sup>2</sup>  
規劃理財大計更得心應手



「額外守護您現金保障」<sup>3</sup>  
毋懼患重疾下的財政負擔



無限次轉換受保人<sup>4</sup>及  
保單延續選項（至受益人）<sup>5</sup>  
讓財富傳承後代



自選身故賠償<sup>6</sup> /  
全數退保<sup>7</sup>支付方式  
靈活配合需要



## 每年派發保證可支取現金最長達128年 有如派發保證年終獎金

此計劃最早於第1個保單週年日<sup>8</sup>及往後每個保單週年日派發保證可支取現金至最新受保人年屆128歲的保單週年日或第128個保單週年日(以較早者為準)，有如每年派發保證年終獎金，更不影響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您可選擇每年提取保證可支取現金或累積於本公司內賺取非保證利息<sup>9</sup>(有關保證可支取現金的詳情請參閱計劃一覽表)。



## 非保證週年紅利<sup>1</sup>及終期紅利<sup>1</sup> 進一步累積財富

「富緻128」更派發非保證週年紅利<sup>1</sup>，助您擁有財富增值機會。於第6個保單週年日起每年派發非保證週年紅利<sup>1</sup>。您可以即時提取已派發的非保證週年紅利<sup>1</sup>，或將它保留於保單內累積生息或用作扣減保費<sup>14</sup>，切合您所需。此外，「富緻128」於第10個保單週年日起每年公佈非保證終期紅利<sup>1</sup>並會於退保/部份退保、期滿或受保人不幸身故時(在沒有行使保單延續選項<sup>5</sup>的情況下)派發(有關身故賠償的詳情請參閱計劃一覽表)。

| 派發保證可支取現金之日期 | 保證可支取現金<br>(投保單位之百分比(%)) |      |      |      | 非保證<br>週年紅利 <sup>1</sup> |
|--------------|--------------------------|------|------|------|--------------------------|
|              | 保費繳付年期                   |      |      |      |                          |
|              | 2年                       | 5年   | 10年  | 15年  |                          |
| 第1個保單週年日     | 2.8%                     | 2.8% | 0%   | 0%   | 不適用                      |
| 第2-5個保單週年日   | 2.8%                     | 2.8% | 3.0% | 3.0% | 不適用                      |
| 第6個保單週年日及其後  | 1.8%                     | 1.8% | 1.8% | 1.8% | +                        |



## 長達4年之保費假期<sup>2</sup> 規劃理財大計更得心應手

此計劃提供長達4年的保費假期<sup>2</sup>，讓您可彈性處理突發事項或短期需要(有關保費假期<sup>2</sup>的詳情請參閱計劃一覽表)，讓財政更靈活。您可於第3個保單週年日起及保單生效時，在沒有任何預繳保費<sup>10</sup>及欠款的情況下申請保費假期<sup>2</sup>，並於申請獲批准後的下一個保單週年日起暫緩繳交保費，毋須擔心保單即時失效。於保費假期<sup>2</sup>內，我們會暫停派發非保證週年紅利<sup>1</sup>、保證可支取現金及「額外守護您現金保障」<sup>3</sup>(如適用)，但投保單位及保證現金價值將維持不變。累積週年紅利<sup>1</sup>及利息<sup>9</sup>(如有)、累積保證可支取現金及利息<sup>9</sup>(如有)及累積「額外守護您現金保障」<sup>3</sup>及利息<sup>9</sup>(如有及如適用)則可於保費假期<sup>2</sup>內繼續累積生息。



## 「額外守護您現金保障」<sup>3</sup> 毋懼患重疾下的財政負擔

於第5個保單週年日後，若受保人於70歲或之前不幸確診癌症、中風或嚴重心臟病發作，我們將會於「額外守護您現金保障」賠償申請獲批後緊接的保單週年日起的連續3個保單週年日派發「額外守護您現金保障」<sup>3</sup>，而派發金額將相等於保證可支取現金，助家人度過突如其來的財務難關。



## 無限次轉換受保人<sup>4</sup>及保單延續選項(至受益人)<sup>5</sup> 讓財富傳承後代

### 無限次轉換受保人<sup>4</sup>並保障至新受保人128歲 締造財富傳承

您可於第1個保單週年日起無限次轉換受保人<sup>4</sup>，而保障期亦會調整至新受保人年屆128歲的保單週年日或第128個保單週年日(以較早者為準)，讓保單價值可以享有充足的財富增值期，讓財富傳承至後代，川流不息。

### 保單延續選項(至受益人)<sup>5</sup> 即使遇上不幸事故 仍可讓保單繼續傳承

除無限次轉換受保人<sup>4</sup>外，此計劃更特設保單延續選項<sup>5</sup>。保單持有人可於受保人在生時及保單生效時指定一位受益人，於受保人不幸身故後成為新保單持有人(如適用)及新受保人。即使受保人發生突如其來事故，也能讓保單繼續傳承。而保障期亦會調整至新受保人年屆128歲的保單週年日或第128個保單週年日(以較早者為準)，讓您的財富得以傳承。



## 自選身故賠償<sup>6</sup> / 全數退保<sup>7</sup>支付方式 靈活配合需要

### 自選身故賠償<sup>6</sup>方式

於受保人仍然在生及保單生效時，保單持有人可以彈性選擇下列身故賠償支付選項，於受保人不幸身故時以不同方式支付身故賠償予不同受益人，讓每位受益人獲得最合適的安排：

- i) 一筆過形式；或
- ii) 固定分期支付<sup>6</sup> – 以每月、每半年或每年形式分10年、20年或30年領取；或
- iii) 遞增分期支付<sup>6</sup> – 受益人以每月、每半年或每年形式領取您所指定之首期支付身故賠償金額。由第2年起，該金額將會每年遞增3%，直至身故賠償及 / 或累積利息<sup>11</sup>(如有)全數派發為止；或
- iv) 以一筆過形式領取指定百分比的身故賠償，該指定百分比須為身故賠償之5%或以上，而餘額則以分期方式領取<sup>6</sup>。

若選擇以固定分期 / 遞增分期形式支付身故賠償予受益人，身故賠償餘額(於扣除以一筆過形式領取自訂百分比的身故賠償後，如適用)須達50,000美元或以上，而尚未領取的身故賠償亦可獲享利息<sup>11</sup>(如有)。

### 全數退保<sup>7</sup>支付方式

當保單生效5年後，保單持有人若選擇全數退保<sup>7</sup>，除了一筆過形式外，只要退保款項達50,000美元或以上，即可以下列形式領取退保款項：

- i) 定期給付<sup>7</sup> – 以每月、每半年或每年形式分10年、20年或30年領取；或
- ii) 遞增給付<sup>7</sup> – 您可選擇首期支付之退保款項金額及以每月、每半年或每年形式領取退保款項。由第2年起，該金額將會每年遞增3%，直至退保款項及 / 或累積利息<sup>11</sup>(如有)全數派發為止，而尚未領取之退保款項亦可獲享利息<sup>11</sup>(如有)。



## 靈活供款 配合您的個人目標

「富繳128」提供2年、5年、10年及15年保費繳付年期以供選擇，而2年及5年繳付年期之保單更可於投保時一筆過預繳保費<sup>10</sup>，助您以較低成本完成保費供款，而預繳之保費<sup>10</sup>可享每年2%之保證利率。



## 免費環球緊急支援服務<sup>12</sup>

只要投保此計劃，無論身在何地，都可獲得特別為尊貴客戶而設的24小時免費環球緊急支援服務<sup>12</sup>，賠償額高達1,000,000美元(以每一事件計)，包括緊急醫療撤離或遣返及遺體運送等服務，讓您獲得即時支援。

欲知更多詳情，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 / 致電周大福人壽客戶服務熱線 2866 8898、策略夥伴服務熱線 3192 8333 或卓越金融業務服務熱線 3192 8388，或瀏覽本公司網頁[www.ctflife.com.hk](http://www.ctflife.com.hk)。

## 計劃一覽表

| 基本資料                 |  |                      |           |           |      |
|----------------------|--|----------------------|-----------|-----------|------|
| 保障類別                 | 基本計劃   |                      |           |           |      |
| 保費繳付年期               | 2年   | 5年                   | 10年       | 15年       |      |
| 繕發年齡                 | 初生15日至80歲  | 初生15日至70歲            | 初生15日至65歲 | 初生15日至55歲 |      |
| 最低年繳保費 <sup>13</sup> | 7,500美元  | 3,000美元              | 1,500美元   | 1,000美元   |      |
| 保障期                  | 以下兩項中以較早者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128個保單週年日；或</li> <li>• 最新受保人128歲生日當天的保單週年日(如最新受保人128歲生日當天正是保單週年日)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li> </ul>   |                      |           |           |      |
| 保費模式                 | 年繳 / 半年繳 / 月繳  |                      |           |           |      |
| 保單貨幣                 | 美元   |                      |           |           |      |
| 保證可支取現金              | 最早於第1個保單週年日 <sup>8</sup> 及往後每個保單週年日派發保證可支取現金至最新受保人年屆128歲的保單週年日或第128個保單週年日(以較早者為準)。   |                      |           |           |      |
|                      | 派發保證可支取現金之日期   | 保證可支取現金(投保單位之百分比(%)) |           |           |      |
|                      |  | 保費繳付年期               |           |           |      |
|                      |  | 2年                   | 5年        | 10年       | 15年  |
|                      | 第1個保單週年日   | 2.8%                 | 2.8%      | 0%        | 0%   |
|                      | 第2-5個保單週年日   | 2.8%                 | 2.8%      | 3.0%      | 3.0% |
| 第6個保單週年日及其後          | 1.8%   | 1.8%                 | 1.8%      | 1.8%      |      |
|                      | 惟(i)受保人須仍然生存；(ii)截至每個有關保單週年日的保費已繳清；及(iii)沒有保費假期在生效中。<br><br>保證可支取現金之金額是保證的並維持不變直至計劃期滿日，惟本公司須從沒有批准部分退保的要求。<br><br>保證可支取現金可選擇以下分派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累積生息(預設安排)；或</li> <li>現金給付；或</li> <li>扣減保費<sup>14</sup></li> </ol> |                      |           |           |      |
| 週年紅利 <sup>1</sup>    | 於保單生效期內，將由第6個保單週年日起每年派發，並非保證。<br><br>週年紅利 <sup>1</sup> 可選擇以下分派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累積生息(預設安排)；或</li> <li>現金給付；或</li> <li>扣減保費<sup>14</sup></li> </ol>  |                      |           |           |      |
| 終期紅利 <sup>1</sup>    | 於保單生效期內，將由第10個保單週年日起每年公佈，並非保證。<br><br>終期紅利 <sup>1</sup> 於以下情況支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保人身故(已行使保單延續選項<sup>8</sup>除外)；或</li> <li>退保 / 部份退保；或</li> <li>保單期滿時，即最新受保人年屆128歲的保單週年日或第128個保單週年日(以較早者為準)</li> </ol>                |                      |           |           |      |
| 保費假期 <sup>2</sup>    | 保費繳付年期   | 2年                   | 5年        | 10年       | 15年  |
|                      | 保費假期 <sup>2</sup> 之上限  | 不適用                  | 2年        | 4年        |      |



| 基本資料          |   |
|---------------|---|
| 身故賠償          | <p>以下兩項中以較高者為準：</p> <p>i) 於受保人身故當日之保證現金價值；或 ii) 已繳付保費總額<sup>15</sup>之101%，並扣除任何已支付之保證可支取現金總額（須接受保人死亡時之投保單位與保單資料說明中所指明之投保單位的比率按比例調整）</p> <p>+ 累積保證可支取現金及利息<sup>9</sup>（如有）</p> <p>+ 累積「額外守護您現金保障」<sup>3</sup>及利息<sup>9</sup>（如有）</p> <p>+ 累積週年紅利<sup>1</sup>及利息<sup>9</sup>（如有）</p> <p>+ 終期紅利<sup>1</sup>（如有）</p> <p>- 欠款（如有）</p>  |
| 退保款項 / 期滿利益   | 保證現金價值、累積保證可支取現金及利息 <sup>9</sup> （如有）、累積「額外守護您現金保障」 <sup>3</sup> 及利息 <sup>9</sup> （如有）、累積週年紅利 <sup>1</sup> 及利息 <sup>9</sup> （如有）及終期紅利 <sup>1</sup> （如有）之總和，減去欠款（如有）   |
| 現金提取          |   |
| 提款安排          | 提取週年紅利 <sup>1</sup> 及利息 <sup>9</sup> （如有）不會影響保單的保證利益，但任何透過減低投保單位以提取保證現金價值及相關之終期紅利 <sup>1</sup> （如有）會影響保單將來的利益。提取後保單所餘之投保單位最少為500單位。   |
| 貸款            |   |
| 保單貸款 / 自動保費貸款 | <p>您可在保單有效期內向我們申請保單貸款，惟貸款金額由我們釐定。如有任何欠繳之保費且我們沒有收到您的保費假期<sup>2</sup>申請，我們將可能為您的保單執行自動保費貸款。當符合行使自動保費貸款，我們將自動以貸款方式繳付您應繳之保費。</p> <p>我們對任何保單貸款及自動保費貸款均須收取利息，息率由我們釐定，我們保留不時調整息率的權利。在任何保單週年日未繳付的利息將被納入貸款本金並按相同息率計算所須收取的利息。您可以於保單貸款申請書或自動貸款通知書查閱現行息率。</p> <p>若貸款額及應繳之利息累積至相等於或多於保證現金價值、累積保證可支取現金及利息<sup>9</sup>（如有）、累積「額外守護您現金保障」<sup>3</sup>及利息<sup>9</sup>（如有）及累積週年紅利<sup>1</sup>及利息<sup>9</sup>（如有）的總和，保單將會自動終止，而您將失去於此計劃下之保障。</p> |

本文件的產品資料不包含本計劃的完整條款，有關完整條款載於保單文件中。

本計劃可作為獨立保單而毋須捆綁式地與其他種類的保險產品一併購買。敬請務必參閱有關本計劃之主要產品推銷刊物、保單條款及由閣下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所陳述之說明文件以全面了解關於以上定義、收費、產品特點、不保事項及賠償給付條件等之詳情及完整條款及細則。

- 註：**
- 週年紅利、終期紅利及從累積週年紅利所得的利息並非保證。然而一經派發，已派發的週年紅利及利息均為保證。週年紅利會於(i) 保單生效超過6年後；(ii) 截至每個有關保單週年日的所有到期保費須已付清；及(iii) 沒有保費假期在生效中派發。新公佈的終期紅利會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及市場波動，可能比上一次公佈時的金額增加或減少。我們對決定是否派發該等週年紅利、終期紅利及其金額有唯一的酌情決定權。於派發紅利時我們會先從其中扣除本保單的任何欠款。
  - 每次申請之保費假期必須為1年的倍數，直至達到可享的保費假期上限，保費假期只適用於基本計劃，並將會於下一個保單週年日起生效，但附加於此保單之附加契約或附加保單（如適用）將會同時被終止（自願醫保計劃除外）。附加於此保單之附加契約或附加保單（如適用）可以於保費假期後重新申請，惟保費及批核將根據當時之投保申請為準。於保費假期期間，您仍須繳交基本計劃保費，而投保單位、保證現金價值及基本計劃保障於保費假期期間將維持不變，惟於保費假期期間閣下從未作出部分退保，終期紅利則並非保證。於保費假期期間，我們不會派發非保證週年紅利、保證可支取現金及「額外守護您現金保障」（如適用），但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如有）、累積保證可支取現金及利息（如有）及累積「額外守護您現金保障」及利息（如有及如適用）將會繼續以年利率4.25%累積生息（此年利率並非保證，並會不時作出調整）。保費假期後將恢復派發非保證週年紅利、保證可支取現金及剩餘的「額外守護您現金保障」（如適用）。保費假期不適用於2年保費繳付年期、已行使預繳保費、保單貸款或自動保費貸款之保單。我們將根據保費假期年期以延遲保費期滿日及保費到期日。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保費假期之詳情。
  - 於第五個保單週年日以後，若受保人於70歲或之前確診癌症、中風或嚴重心臟病發作，我們將在緊接本公司批准您「額外守護您現金保障」賠償當天之下一個保單週年日起的連續3個保單週年日向您給付「額外守護您現金保障」，惟(i) 受保人須仍然生存；(ii) 截至每個有關保單週年日的保費已繳清；及(iii) 沒有保費假期在生效中。「額外守護您現金保障」須符合60日等候期並只賠償一次（每保單計）。「額外守護您現金保障」之金額將會相等於根據保證可支取現金條款所計算的保證可支取現金。此保障受制於特定的不保事項。詳情請參閱主要不保事項部份。除非您以書面要求選擇以現金收取「額外守護您現金保障」，否則任何「額外守護您現金保障」將會累積於本公司，「額外守護您現金保障」之息率並非保證，並將由本公司以唯一的酌情權不時釐定。
  - 轉換受保人須符合當時的行政規定，且不會影響投保單位、現金價值總額（包括保證及非保證）、保單日期及保單年度，而期滿日將更改為新受保人128歲生日當天（如新受保人128歲生日當天正是保單週年日）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以適用者為準）或第128個保單週年日（以較早者為準）。新受保人的年歲於申請轉換受保人時須為65歲（上一次生日年齡）或以下及不可比首名受保人年長10年或以上；轉換受保人必須獲得保單持有人、準新受保人以及承讓人（如有）同意，而新舊受保人必須於轉換受保人時仍然在生及保單仍然生效及令我們滿意準新受保人的可保證明。我們在轉換

受保人生效日期當日起將停止為於我們記錄中的首名受保人或之前的受保人(如適用及視乎個別情況而定)提供任何保障。所有附加保單(如有)和附加契約(如有)將在轉換受保人生效日期當日被終止(自願醫保計劃除外)。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轉換受保人之詳情。

5. 於受保人身故時,若保單持有人(仍在生)與受保人非同一人,受益人將成為新受保人。而於受保人身故時,若保單持有人同時身故或保單持有人與受保人為同一人,受益人將成為新保單持有人及新受保人,惟該受益人須符合當時公司的行政規定。於行使此選項後,投保單位、現金價值總額(包括保證及非保證)、保單日期及保單年度將維持不變,但本保單的基本計劃之計劃期滿日將調整至新受保人128歲生日當天(如新受保人128歲生日當天正是保單週年日)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以適用者為準)或第128個保單週年日(以較早者為準),而退保款項會等於或低於行使前的身故賠償。如身故賠償支付選項已被選取,您需要在遞交此保單延續選項書面申請前取消身故賠償支付選項安排。所有附加保單(如有)和附加契約(如有)將在保單延續生效日期當日終止。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保單延續選項之詳情。
6. 如保單持有人選擇以「一筆過形式領取部份身故賠償,而餘額則以分期方式領取」,一筆過形式領取之金額必須為身故賠償之5%或以上。請留意,由於未領取的身故賠償所享有之利息並非保證,利息有可能比預期少,實際領取身故賠償的年期有可能比所選擇或預期之年期短。而若保單已作出轉讓,我們便只會作出一筆過賠償。若受益人於收取款項期間身故,餘額便會成為受益人之遺產。若受保人身故時受益人亦已身故,而保單持有人仍然生存,身故賠償便會按身故賠償支付選項給付保單持有人,保單持有人亦可以要求以一筆過形式領取賠償;若保單持有人於收取款項期間身故,餘下之身故賠償則會一筆過成為保單持有人的遺產。此選項不適用於已選取保單延續選項之保單。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身故賠償支付選項之詳情。
7. 於全數退保時,除了一筆過形式外,只要退保款項達50,000美元或以上,保單持有人可選擇以定期給付或遞增給付方式領取退保款項。請留意,由於未領取的退保款項所享有之利息並非保證,利息有可能比預期少,實際領取退保款項的年期有可能比所選擇或預期之年期短。若保單持有人於收取款項期間身故,餘下之退保款項及累積利息(如有)便會一筆過成為保單持有人的遺產。
8. 於第1個保單週年日及往後每個保單週年日派發保證可支取現金至新受保人年屆128歲的保單週年日或第128個保單週年日(以較早者為準),只適用於2年及5年保費繳付年期之保單。10年及15年保費繳付年期保單之保證可支取現金,將於第2個保單週年日及往後每個保單週年日派發至新受保人年屆128歲的保單週年日或第128個保單週年日(以較早者為準)。
9. 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如有)、累積保證可支取現金及利息(如有)及累積「額外守護您現金保障」及利息(如有及如適用)以年利率4.25%積存生息。此年利率並非保證,並會不時作出調整。
10. 預繳保費選項只適用於2年及5年保費繳付年期及年繳保費模式的保單。預繳之保費將會存入保費儲存戶口,已存於保費儲存戶口之款項會按當時本公司指定之保證年利率2%獲派利息。在保單期滿或保單終止前,您可全數提取保費儲存戶口內之金額,但我們將會收回任何已派發的利息。我們對任何保費儲存戶口的提取要求保留最終決定權。如保費儲存戶口之款項不足以繳付保費,保單持有人需補回有關保費差額,否則保單會被終止或被執行自動保費貸款下繼續生效。保單終止會導致失去保障。當保單提早終止,您亦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如受保人身故,保費儲存戶口內之金額將成為保單持有人之財產/遺產,故不會成為付予受益人的給付金額之一部份。
11. 此利息現時為年利率2%且為非保證。
12. 免費環球緊急支援服務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我們保留修改免費環球緊急支援服務條款及服務之權利及將不會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負上任何責任。
13. 任何其他保費折扣(如有)均不計算在最低年繳保費內。
14. 用任何週年紅利及保證可支取現金(以適用者為準)扣減本保單的任何到期保費。如週年紅利及保證可支取現金(以適用者為準)不足以全數繳付到期保費,您必須以現金預先繳付差額,否則,該週年紅利及保證可支取現金(以適用者為準)的全數將以累積生息的方式累積於本公司,不會用作扣減保費,而該到期保費之全數金額會被視作逾期未繳。如扣減保費後仍有任何剩餘的週年紅利及/或保證可支取現金,該等剩餘的週年紅利及/或保證可支取現金則會以累積生息的方式累積於本公司以作扣減任何未來到期保費之用。
15. 已繳付保費總額指受保人身故當日之基本計劃應繳付並已繳付之保費總額,惟其他保費折扣(如有)均不計算在內。如選擇了預繳保費之保單,保費儲存戶口內之預繳保費將不獲計算於已繳付保費總額內。如客戶作出部份退保,已繳付保費總額將按比例減低。

## 主要不保事項

如受保人在 (i) 保單生效日期；或 (ii) 最後復效日期(如適用)；或 (iii) 最後轉換受保人生效日期或保單延續生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60個公曆日內首次出現或被診斷有任何病徵或症狀的危疾，但因受傷而造成的任何危疾除外，我們將不會給付「額外守護您現金保障」。

除此之外，不論直接或間接，完全或部份，自願或非自願，因下列任何情況導致或引起的危疾，我們均不給付「額外守護您現金保障」：

1. 不論當時神智是否清醒，自致的受傷，包括自殺或任何企圖自殺；或
2. 使用麻醉劑(但由醫生處方使用則除外)，或濫用藥物及 / 或酗酒；或
3. 抵觸或試圖抵觸法律之行為、或參與打鬥或聚眾毆打、或拒捕。

「額外守護您現金保障」將不覆蓋本保單之基本計劃的受保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除外)所確診的任何危疾，除非該等危疾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所評定為3A級醫院或於我們不時確定的獲批准醫院名單中的醫院所確診的，而有關獲批准醫院名單將應保單持有人要求而提供(只適用於非本港居民)。

我們亦不會就任何既存症狀給付「額外守護您現金保障」。既存症狀是指：

1. 受保人在 (i) 保單生效日期；或 (ii) 最後復效日期(如適用)；或 (iii) 最後轉換受保人生效日期或保單延續生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前已存在的症狀，並已被建議接受或已接受醫學意見、診斷、照顧或治療；或
2. 受保人在下列任何日期中最後的日期：
  - (i) 保單生效日期；
  - (ii) 最後復效日期(如適用)；
  - (iii) 最後轉換受保人生效日期或保單延續生效日期(適用於「額外守護您現金保障」之索償而當中有轉換受保人)

之前五(5)年內已存在的任何足以促使一個正常審慎的人尋求醫學意見、診斷、照顧或治療的病徵或症狀。

上述只供參考，有關全部及詳細不保事項，請參考保單條款。

## 重要提示

1. 「富繳128」壽險計劃是為尋求長線儲蓄的人士而設，並不適合尋求短期回報的人士。

### 2. 冷靜期權益

閣下如欲行使冷靜期權益，可以書面通知我們取消已購買的保單，並取回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有關書面通知必須由閣下簽署，並於緊接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交付予閣下或閣下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呈交至我們位於九龍觀塘海濱道123號綠景NEO大廈7樓的辦事處。冷靜期通知書應說明保單已備妥，並列明冷靜期的屆滿日期。

### 3. 主要產品風險

#### a. 非保證利益

紅利不獲保證。本公司將定期檢討紅利，而實際紅利可能與利益說明表所示不同。

#### b. 保單終止

當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最早發生時，受保人在本保單的基本計劃的保障亦即自行被終止：

1. 在寬限期結束時，本保單的任何應付保費仍未繳清，但若自動不喪失價值條款適用時或根據保費假期條款已暫緩繳付保費時則不在此限；或
  2. 本保單完全退保；或
  3. 當貸款額及應繳之利息累積至相等於或多於此保單之保證現金價值、累積保證可支取現金及利息(如有)、累積「額外守護您現金保障」及利息(如有)及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如有)的總和；或
  4. 受保人死亡，除非已行使保單延續選項；或
  5. 保單延續選項條款中任何情況出現導致本保單無法繼續；或
  6. 已屆本保單的基本計劃之計劃期滿日。
- 保單終止會導致失去保障，提早終止本保單亦可能令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 c. 保單復效

如因任何保費逾期未繳導致保單終止，閣下可於逾期保費的到期日起2年內申請復效，惟保單復效須符合當時的行政規定，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保單復效之詳情。

#### d. 通脹風險

當閣下查閱利益說明表的各項價值時，請注意由於通貨膨脹，未來生活的成本可能會比現時較高。在該等情況下，即使本公司完成所有其保單下的合同義務，閣下可能獲得比實質價值少。

#### e. 其他主要產品風險

- 閣下若提早退保，閣下可取回的利益可能會大幅度少於已繳付的保費，即閣下可能會因此承受重大損失。
- 「富繳128」壽險計劃以美元為保單貨幣。若閣下以保單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支付保費，本公司會以其參考市場匯率後不時決定的當時的匯率，將有關保費兌換為保單貨幣。本公司將以港元或應閣下要求以保單貨幣發放所有本保單應付的款項。若本公司以保單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向閣下發放款項，該等款項亦將按本公司參考市場匯率後不時決定的當時的匯率兌換。兌換貨幣存在外幣匯兌風險。
- 「富繳128」壽險計劃是由本公司發出的保單，閣下的保單利益受本公司的信貸風險影響。



#### 4. 自殺條款

若首名受保人於 (i) 保單生效日期；或 (ii) 最後復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自殺身亡，我們於保單下的責任將限於退還自 (i) 保單生效日期；或 (ii) 最後復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就基本計劃和所有附加契約及附加保單(如有)之已繳付保費之總和減去自保單生效日期或最後復效日期(如適用)起任何已提取之紅利及利息、任何已提取之保證可支取現金及利息、任何已提取之「額外守護您現金保障」及利息、任何欠款和任何已由我們給付之賠償。任何增加保額 / 投保單位或任何其後增添計劃之生效日期起計一年內自殺身亡，就該增加保額 / 投保單位或增添計劃而言，我們於保單下的責任只限於退還保單和任何附加保單已繳付之相應增加的保費，惟我們會先從其中扣除就本保單因該增加保額 / 投保單位或增添計劃任何已提取之紅利及利息、任何已提取之保證可支取現金及利息、任何已提取之「額外守護您現金保障」及利息、任何已由我們給付之賠償和任何欠款。

在轉換受保人或行使保單延續選項後，新受保人於 (i) 轉換受保人生效日期；或 (ii) 保單延續生效日期；或 (iii) 最後復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自殺身亡，我們於保單下的責任將限於退還減去任何已提取之紅利及利息、任何已提取之保證可支取現金及利息、任何已提取之「額外守護您現金保障」及利息、任何欠款和任何已由我們給付之賠償後的基本計劃之已繳付之保費之總和。

#### 5. 紅利的理念

- 保單持有人繳付之保費將投資於支持產品組別的投資組合，產品組別則按照我們的投資政策而定。我們會透過宣佈的紅利，讓保單持有人分享產品組別的財務表現。宣佈的紅利或會受各種因素過去表現及其未來前景所影響，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投資回報：包括本產品相關資產所賺取的利息及市場價格變動。投資回報會因應產品的利息回報(利息收入及利率前景)以及各類市場風險包括信貸利差及違約風險、股票價格波動及保單貨幣與相關資產貨幣幣值差額之波動而受影響。
  - 退保：包括全數退保及部分退保，或保單失效，以及其對本產品相關投資的影響。
  - 理賠：包括產品所提供的身故賠償以及其他保障利益的成本。
  - 支出費用：包括與保單直接有關的費用(例如：佣金、核保費、繕發及收取保費的費用)以及分配至產品組別之間接開支(例如：一般行政費)。
- 未來投資表現是不可預測的，而我們的目標是派發較為穩定的紅利。為減低保單期內派息率的短期波動，我們可能會在較長時間內攤分某個特定年份的財務收益和虧損。當未來投資表現比預期為差，本公司的股東可能減少其分享投資表現的比例，從而分配多些以作紅利派發，反之亦然。
- 在取得委任精算師的意見及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風險委員會檢討過後，董事會將最少每年檢討和釐定紅利一次。宣佈的紅利可能與相關產品資料(例如保單銷售說明文件)所提供的有所不同。如實際紅利與說明不同、或預計未來紅利會有變化，這些變更將反映在保單週年報表和保障摘要之內。

#### 6. 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

- 我們的投資政策旨在達成長遠投資目標回報，並降低投資回報的波動性；同時控制及分散風險，保持充足的流動性，以及因應個別保險產品特性管理資產。
- 我們目前就此產品之長期目標資產配置如下：

| 目標資產組合                   |           |
|--------------------------|-----------|
| 固定收入類別資產<br>(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 | 股權類型資產    |
| 65% - 90%                | 10% - 35% |

- 投資工具包括現金、存款、主權債券、公司債券、上市公司股票、基金、私募基金及 / 或其他投資產品。基於對市場的長期展望及資產負債狀況，公司可決定以衍生性金融產品及其他對沖工具管理投資風險。但必須留意，對沖過後，殘餘投資風險可能依然存在。
- 此保險產品的資產組合的目標，是在投資組合規模容許下分散投資於不同地理區域(以美國、歐洲及亞太區市場為主)和行業。就固定收益類投資，我們會透過直接投資與保單相同貨幣的資產或使用貨幣對沖工具減輕保單的貨幣風險。資產組合均由投資專業人士悉心管理，並密切監察投資表現。
- 投資策略可能因投資展望和經濟前景而有所改變。如投資策略有任何變化，我們會就任何重大改變、改變的理據及對保單持有人的影響，通知保單持有人。

閣下可以瀏覽本公司的網站[www.ctflife.com.hk/tc/support/important-information/fulfillment-ratios-dividends](http://www.ctflife.com.hk/tc/support/important-information/fulfillment-ratios-dividends)以了解更多本公司的紅利派發紀錄。請注意，紅利派發紀錄並非本公司產品未來業績的指標。

此文件乃資料摘要，僅供參考之用，絕不構成財務、投資、稅務或任何形式的意見。如有需要，請向獨立專業人士尋求建議。請參閱計劃的條款及細則以獲取更多資料。

此文件只適宜於香港分發，不應被詮釋為在香港以外地區提供本公司的任何產品，或就其作出要約或招攬。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任何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產品屬違法，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在此聲明無意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該產品。

非保單的立約人(包括但不限於受保人及受益人)不享有執行保單任何條款的權利。《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不適用於保單及以保單為依據而簽發的任何文件。

# 壽險計劃保單產品宣傳單張附錄 -

## I.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根據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金融機構(FFI)「《海外金融機構》」必須向美國稅務局(IRS)「《美國稅務局》」報告關於在美國境外持有該外國金融機構賬戶的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並獲得其同意由海外金融機構將有關資料轉移至美國稅務局。如有海外金融機構不簽署或不同意遵守其與美國稅務局就《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簽訂的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及 / 或未獲豁免此安排(稱為「非參與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則其所有來自美國(初期包括股息、利息及某些衍生金融工具繳款)的「可預扣款項」(其定義與《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所定義者相同)將面臨百分之三十的預扣稅「《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美國和香港已正式簽訂一項跨政府協議(IGA)「《跨政府協議》」，以促進香港各金融機構遵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並為香港各海外金融機構營造一個框架，以利用簡易盡職審查程序，(一)識別美國身份標記、(二)向其美國保單持有人尋求同意作出披露，及(三)向美國稅務局報告該等保單持有人的相關稅務資料。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適用於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此保單。本公司是參與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致力於遵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故此，本公司要求閣下：

- (i) 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資料，包括(如適用)閣下的美國身份識別資料(如姓名、地址、美國聯邦納稅人識別號碼等)；及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國稅務局報告此等資料和閣下的賬戶資料(如賬戶餘額、利息、紅利收入和提取的款項)。

如果閣下未能履行該等責任(稱為「不合規賬戶持有人」)，本公司必須向美國稅務局報告包括賬戶結餘、收支總額和該等拒絕披露資料的美國賬戶數目的「綜合資料」。

本公司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必須將《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強制加於其從閣下的保單所作出的付款或保單所收到的款項。目前，本公司只在下列情況可能必須採取上述行動：

- (i) 如果香港稅務局未能與美國稅務局根據跨政府協議(及香港和美國簽訂的相關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交換資料，則本公司可能必須從閣下的保單所收到的可預扣款項扣減和扣起《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將該預扣稅匯至美國稅務局；及
- (ii) 如果閣下(或任何其他賬戶持有人)是一間非參與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則本公司可能必須從閣下的保單所收到的可預扣款項扣減和扣起《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將該預扣稅匯至美國稅務局。

就《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可能對閣下的保單可能帶來的影響，閣下應該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II. 共同匯報標準

香港已設立了法律架構實施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以容許稅務機構之間交換財務資料。作為法例下的一間申報財務機構，本公司須收集並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申報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的若干資料，讓稅務局得以與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作為稅務居民或所屬的該等已與香港簽訂了自動交換資料協議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構交換該等資料。如有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資料，本公司保留權利採取其認為必須之行動以履行其在法例下的責任。



# CTF Life

## 周大福人壽

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KT/PM/0514/GTC/2407